

西京学院文件

西京校学〔2023〕21号

关于印发《西京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功能室和职能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中心（部）、处室，行健书院：

经学校研究，现将《西京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功能室和职能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2023年9月15日

西京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功能室 和职能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西京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意见（2021—2025）》精神，进一步落实《西京学院学生社区“一站式”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工作方案》（西京党学〔2022〕1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西京学院“住宿书院”学生管理模式综合改革成果为基础，依托三全育人机制建设，按照“二级学院办书院”的总体思路，由书院牵头，学院具体落实，十大育人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全面参与，将学生社区打造成为生活管理、文化教育、人格培养多重功能的教育空间，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加强领导

建立以书院为主、相关学院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由各书院院长，对应学工副院长、综合办公室、学生科长、教务科长、教研科长共同组成本书院社区的领导机构，负责建立完善本书院社区的组织架构、工作队伍、配套的政策和月例会制度，领导和组织协调本书院社区日常工作运行等。

三、对应关系

万钧书院社区（3、4、7号公寓）由会计学院、土木工程学院组成，至诚书院社区（15、16、17号公寓）由传媒学院、机械工程学院组成，创业书院社区（1、2、14号公寓）由商学院、计算机学院组成，允能书院社区（6、9、18号公寓）由医学院和电子信息学院组成，博雅书院社区（5、11、12号公寓）由设计艺术学院、人文与教育学院组成，行健书院社区（8、10、13号公寓）由全校遴选学生组成，书院独立运行。

四、职能中心

1号公寓：学科竞赛指导中心，由教务处和商学院共建。

2号公寓：创新创业教育辅导员工作室，由学工部和计算机学院共建。

3号公寓：李贺网络思政创新工作室，由工会和会计学院共建。

4号公寓：班主任辅导中心，由教务处和土木工程学院共建。

5号公寓：社会实践育人中心，由团委和设计艺术学院共建。

6号公寓：资助育人中心，由学工部和电子信息学院共建。

7号公寓：王震创新工作室，由工会和会计学院共建。

8号公寓：朋辈互助中心，由学工部和行健书院共建。

9号公寓：学业指导中心，由学工部和医学院共建。

10号公寓：劳模（大国工匠）工作室、学生事务服务点及劳动技能中心，由学工部和行健书院共建，作为学校对外接待参观点。

11号公寓：马璐创新工作室，由工会和人文与教育学院共建。

12号公寓：学生事务服务点及劳动技能中心，由西安华煜高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和设计艺术学院共建。

13号公寓：“卓越计划”辅导员工作室，由学工部和行健书院共建。

14号公寓：征兵预备役展示宿舍，由学工部和计算机学院共建。

15号公寓：全国双创样板党支部，由组织部和机械工程学院共建。

16号公寓：科研指导中心，由科研处和传媒学院共建。

17号公寓：职业指导中心，由大学生创业就业中心和传媒学院共建。

18号公寓：赵玉真创新工作室，由工会和电子信息学院共建。

体育馆：由体育教育中心建体育教育职能中心。

以上工作室和职能中心均由对应职能部门和所在楼栋对应学院共同负责日常运行，公共艺术教育中心、体育教育中心和马克思主义学院按照业务分工紧密对接学院，指导各学院开展一院一品美育实践教学、体育教育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工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

五、教职工进公寓

（一）以学校“一站式”学生社区公共空间建设单位为依托，各学院教师入驻本单位所负责楼栋开展工作。

（二）各行政部门人员原则上到分管校领导联系的学院（书院）公寓楼开展工作。

（三）公共艺术教育中心、体育教育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由学工部统筹分配至各公寓楼。

（四）入驻教职工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走访学生宿舍，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在学业指导、学风建设、学科竞赛、实践活动等方面，要针对个体差异进行精准化、个性化的指导和帮扶，帮助学生答疑解惑。学院应明确教职工具体工作内容，并加强监督检查。

六、保障措施

（一）学院负责统筹进驻社区的管理队伍、导师队伍，并做好日常工作监督检查与指导。

（二）组织部将学生社区建设纳入职能部门和各学（书）院考核范围，强化基于考核的激励和问责机制、考核结果统筹经费分配和各职能部门、各学（书）院业绩奖励；人事处负责将“教师参与一站式学生教育管理及成效”纳入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中。

（三）学工部根据《西京学院三全育人工作清单》《西京学院学生社区“一站式”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对入驻社区的职能中心、工作室每学期进行一次过程考核，修订《西

京学院星级社区工作考核办法西京学〔2015〕44号》，每学年进行一次评优评先，开展星级学生社区创建挂牌活动。

（四）学院按照不低于5万元/年标准设立专项建设经费，用于功能室和职能中心建设、活动支持和师生奖励等，保障社区建设工作有力推进。

（五）学工部负责持续优化“对口帮扶机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激励与反馈机制”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效果测评机制建设，进一步促进学生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

（六）校团委为入驻社区的各职能中心、工作室、十大育人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开通“西京学院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及测评信息化系统”用户账号，各职能中心、工作室定期面向学生发起实践教育活动，并按要求进行综合素质赋分。

（七）校团委负责综合性社团建设及其他全校性兴趣类，涉及学科专业和一院一品的社团全部由各学院建设管理。学生社区职能中心要建立与职能相匹配的学生社团。校团委对以上社团的建立和运行要进行指导和宏观管理。

（八）各书院负责，以宿舍楼群为单位，设立书院（社区）名牌、LOGO、院训等。在公寓楼道和公共空间，树立醒目党建标识，通过情境教育助力学生实现思想升华。